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57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連恭賢
被　　告　玖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鈴
被　　告　楊家豪
　　吳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八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玖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玖冠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 月11日邀同被告楊家豪、吳佳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 月11日起至111 年1 月11日止，貸款利率按週年利率3.5 ％計算，本金分36期，第1 至35期每月償還103,000 元，第36期償還95,000元，利息按月給付，如有遲延還款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10％，超逾6 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玖冠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108 年4 月11日

止尚積欠2,883,600 元本息未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又被告楊家豪、吳佳蓉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放款帳卡等為證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